

Exploring
Soul

探究心灵

人文讲演录  张曙光 / 主编

天 则 双 周 学 术 讲 演 系 列

天 则 十 年 丛 书 盛 洪 主 编



郑州大学出版社

Exploring
Soul

探究心灵

人文讲演录 张曙光 / 主编

天则双周学术讲演系列

天则十年丛书 盛洪主编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探究心灵:人文讲演录/张曙光主编.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2004. 1
(天则十年丛书·天则双周学术讲演系列/盛洪主编)
ISBN 7-81048-860-0

I. 探… II. 张… III. 社会科学-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7037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邮政编码:450052)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部电话:0371-6966070

河南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制

开本:635 mm × 960 mm

1/16

印张:31.5

字数:432 千字

版次: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书号:ISBN 7-81048-860-0/F·33 定价:34.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前言

我们呈献给读者的这套丛书,汇集了百余名中外专家学者在“天则双周学术论坛”上所做的学术报告和讲演。

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成立于1993年7月26日,是一家非政府、非盈利的公众机构和民间研究组织。天则所成立不久,就创办了“天则双周学术论坛”,每两个星期定期举办一次学术讨论,到2002年底,已经举行了231期。本丛书中收入的论文,就是从这231期中精选出来的。

创办“天则双周学术论坛”的初衷,是要为学界搭建一个相互交流的平台,提供一个自由讨论的空间,使大家在这里可以无拘无束地发表意见,交流自己的研究成果,进而形成一种自由的学术氛围,建立一套科学的评价体系和学术规范,提升中国社会科学研究和实践的水平。经过近十年的实践,可以说基本实现了原来的设想,“天则双周学术论坛”已经成为一个享誉国内外的学术品牌。

“天则双周学术论坛”的运作方式是:每次邀请一位主讲人,就

某一问题报告自己近期研究的成果和心得,时间约一小时左右;同时请两位同行评议人,对主讲人的报告进行评论,时间半小时左右;然后有一个小时的自由提问和讨论。如果言犹未尽,正式会议结束以后,还可以留下来继续交谈和切磋。现在,我们回顾和总结一下,“天则双周学术论坛”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论坛的开放性。“天则双周学术论坛”是一个完全开放的论坛,这集中反映在论坛参加者的来源上。我们每次主动邀请的人只有三四位专家,其中,主讲人来源分为三类:一部分是我们邀请的,一部分是别人推荐的,一部分是毛遂自荐,自己报名要求的。只要提供的报告达到一定水平,不论其身份地位如何,都可成为论坛的主讲人。因此,主讲人中既有著名的专家学者,也有名不见经传的“小人物”;经常出现“小人物”主讲,“大人物”评议的情况。出席论坛的其他人完全是自主选择 and 自由参与。我们提前一周将论坛的主题和主讲人的信息在天则网上发布,有兴趣的人都可以前来参加,没有任何身份和资格的限制。因而参加的人既有专家学者,也有大学生和研究生;既有政府官员,也有企业界的人士;既有国外学者,也有驻华使馆的官员;既有一些常客,也有很多新面孔;人数一般保持在四五十人左右,少则二三十人,多则六七十人。开放性既是论坛学术定位的要求,也使主办者免去了很多不必要的麻烦,是论坛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

二是论题的广泛性。在 230 余次论坛中,论题以经济学和中国经济问题为主,约占 2/3 左右,同时涉及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包括法学、政治学、社会学、人类学、史学、哲学和科学学等;时间和空间范围虽以近现代和国内问题为主,但上溯至远古,下追之未来,近及周边国家和地区,远涉欧美和世界各地;既有非常抽象的理论问题,如汪丁丁的“有限理性和脑神经元的可预期行为”,陈平的“经济系统的不稳定性、多样性和复杂性——新古典均衡理论的危机和复杂系统科学的展望”,张岩的“华夏文明的肇始历程”,赵南元的“认知科学和广义进化论”等,也有重大的现实问题,包括一些敏感的社会问题,如东南亚金融危机问题、俄罗斯危机和科索沃战争问题、南沙群岛和西藏问题等。而中国经济改革和发展中的所有重大问题,诸如国企改革和国有资产管理、财政金融结构和资本市场发展、乡镇企业和民营经济,三农问题、粮食问题和城市化的问题等,几乎

都做过讨论,有的甚至从不同角度进行过多次。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讲,双周学术论坛从一个侧面记录了近十年我们走过的道路,也反映了我们的生存环境。

三是良好的学术氛围。在“双周学术论坛”上,演讲者都是以个人身份出现,不代表任何组织和机构发言,因而,可以充分展示自己的观点,主办者不设置任何禁区和限制,不管其政治倾向和价值判断如何,只要言而有据,言之成理,都可以在论坛上发表演讲。参与者也可以自由提问和发表评论,可以赞同,也可以批评,可以提供补充,也可以展开辩论,只要不是人身攻击,不是冷嘲热讽,什么话都可以讲。因而,论坛的气氛既轻松、自由、愉快,又紧张、活泼、热烈。有时,意见针锋相对,各不相让,论辩得非常激烈;有时,同一个问题可以有多种解释,相互补充,各得其妙;有时,不同学科的人参与讨论,相互启发,相互学习,开阔了研究者的思路和视野。因此,凡经常参加论坛的人都有一个共同的感觉:这里是一块可以自由思想的净土。

目前,全国各地举办的论坛多种多样,五花八门,不可胜数,但真正能够坚持做下去的不多,有影响的更少。不要说举办频率较高的论坛,就是一年一次或者几次的定期和不定期论坛,也往往是雷声大、雨点小,虎头蛇尾。其原因在于,预期太高,目标过多,没有自己的特色。一些论坛以盈利为目标,开始时大张旗鼓,搞得轰轰烈烈,一旦无利可图,自然偃旗息鼓,关门大吉;一些论坛追求社会宣传和社会轰动效应,专门邀请名人、大官和各种媒体记者,在大宾馆大饭店举办,以上报纸上电视、进行炒作见长,而论坛讨论内容则在其次,长此以往,也难坚持;一些研究机构组织的论坛,也因无明确目标,随着人事的变迁,也忽冷忽热,有时过分密集,有时又长期停开。“天则双周学术论坛”既不以盈利为目标,也不追求社会轰动效应,而是老老实实在地进行学术交流。不论是名人,还是官员,到了这里都是平等的一员,没有高低贵贱之分。论坛基本上都在天则所简陋的会议室中进行,似乎离开了天则所(中间有几次曾在所外举行)就没有了那种气氛。但我们对讲演的内容却有严格的要求,有人多次要求来做讲演,都没有安排,就是为了保证论坛的质量。正因为如此,论坛在平平淡淡中一直坚持了下来,有了两百多次的积累,形成了自己的风格和特色。

在 230 余次论坛中,不能说每次都很精彩,但精彩的报告确实不少,而且绝大多数

报告的内容都是比较充实的,所以才能一直坚持下来。有个别主讲人的报告不够充实,但讨论却非常热烈,也相当深入,弥补了报告的不足。为了使读者能够分享,我们编辑出版这个集子。从 231 次论坛中选出 76 次,汇编成四集:经济学和经济问题两集,其他社会科学和社会问题一集,读书会 and 书评一集。丛书按论坛次序编排。

本丛书的编辑出版,既要感谢各位主讲人和参与者的积极参与,也要感谢天则所有职工提供的支持和服务,还要感谢郑州大学出版社和责任编辑为本书出版所做的大量工作,同时要感谢为论坛提供赞助的美国民营企业研究中心(CIPE)。

张曙光

目录

何怀宏

重提“道德”概念——1

吴国盛

科学与人文——13

黎鸣

为什么要在 21 世纪提倡人学的创造——37

王振耀

中国的村民自治与中国的民主化发展道路——67

李银河

中国当代性法律批判——91

葛兆光

妖道与妖术——147

目 录

· 1 ·

江山

以恶制恶——法治的起源与理念——169

欧阳润平

企业发展中的伦理进步——企业伦理实证比较
研究——189

赵南元

认知科学与广义进化论——209

陈明

土族与儒学——227

汪晖

亚洲想象的历史条件——249

刘华杰

科学知识社会学(SSK)的缘起与问题——271

薄智跃

经济绩效和省级领导人的政治升迁——301

孙立平

“过程—事件分析”与中国农村中国家—农民关
系的实践形态——317

王晨光

法律运行中的不确定性因素——351

汤敏

中国需要建一所全新的世界一流大学——371

盛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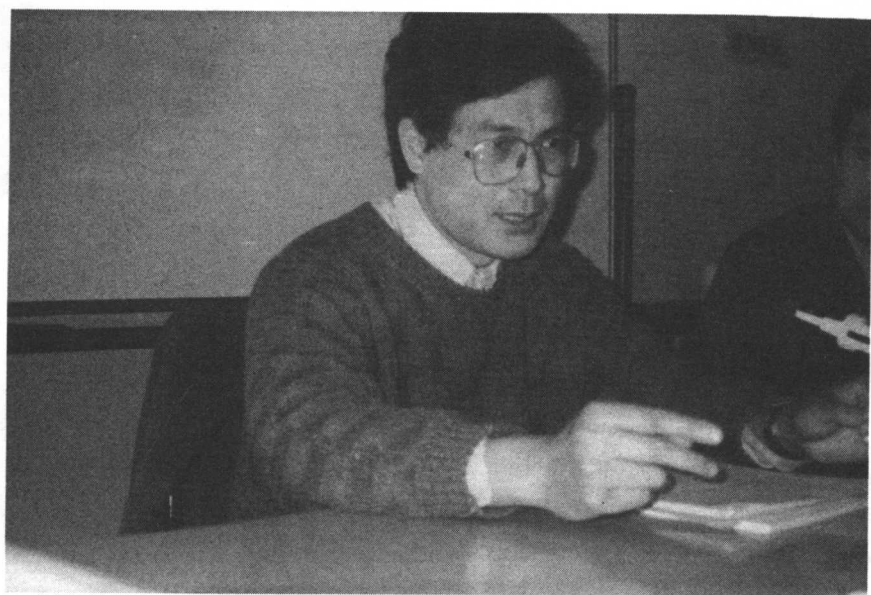
寻求中华民族新的制度结构—— 383

毛寿龙

新道德的政治意义—— 405

汪丁丁

有限理性与脑神经网络的可预期行为—— 449



何怀宏

博士,北京大学教授



何怀宏

重提“道德”概念

讲 演

道德问题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许多其他领域的学者也开始涉足伦理学领域,为这一领域带来了许多新的东西,带来了生气勃勃的刺激和挑战,这确实是令人兴奋的事。出现这种现象,固然是因为道德问题本身就贯穿在人们的各种行为和活动之中,有反省力的人们不免要对之感兴趣、关注乃至紧张和焦虑,还因为我们目前正处于一个转型期的社会,道德问题正变得日益迫切和突出,而目前中国的伦理学界本身却显得相当软弱乏力、脱离社会现实、迷信教条,经常找不到真正的问题而沉溺于一种糟糕的自我复制,甚至有人批评说:“在某种意义上,伦理学的希望看来只能是在伦理学界之外。”虽然我的专业也是伦理学,我并不太反对这一说法,我自己也常常走到伦理学之外。

但是,在目前对伦理道德的广泛关注中,尤其是在来自其他领域的学者的关注中,我也感到有一个问题可能会影响到今后研究的深入开展,乃至不易形成对话和交流的局面。

重提“道德”概念

▲伦理学决不简单的一个始终起作用的原因当然是：人决不那么简单，决非是单纯的理性的，更不要说仅仅靠计算的理性就能概括和处理。

这就是对伦理学学科本身的概念、理论、传承了解不够，对20世纪以来西方伦理学在道德语言和逻辑分析方面的成果也了解不够，或者还可以说，对伦理学这一古老的学科本身重视不够。布迪厄(Bourdieu)说：社会学是一门深奥的科学，但社会学又总是显得很普通。而伦理学就显得更普通了。我们不妨说，那些古老的人文学科往往比一些新兴的社会科学门类在面貌上更显普通，更少使用新颖的概念。伦理学使用的多是我们常常自小就耳熟能详的概念，诸如“善恶”、“正邪”、“良心”、“美德”、“义务”等等。但是，远比社会学古老的伦理学，毕竟经历了几千年的处理或者说“专门化”，经历了从各个方面“定义和阐发”的工作，尤其在本世纪，西方学者对这些概念进行过极其细致的分析和推敲，有一些基本的区别和分类。这些都是我们在使用这些概念时不可不注意的。

所以，我有时确实对有些进入伦理学领域的学者过于简单地、也常常是不自觉地混乱地使用伦理学概念，或者过于大胆地用其他领域的概念来概括和处理道德问题（这当然有意义，但也有一定界限），以及有时提出过于乐观和自信的道德解决方案（似乎在举手投足之间就可一劳永逸地解决问题），感到不安。伦理学并不那么简单，甚至可以开玩笑地补充一句：否则，它也就不会那么古老了，它早就可以消亡了，或者仅仅作为一种智力的游戏存在。伦理学决不简单的一个始终起作用的原因当然是：人决不那么简单，决非是单纯的理性的，更不要说仅仅靠计算的理性就能概括和处理。

为纠上弊，布迪厄向人推荐并自我实行的是一种深奥的、使用大量专门术语和自造概念的社会学，他说哪怕一般人读不懂，知难而退，也还是有一种意义。我想伦理学也许并不一定要走这条路，它大概还是要使用，也不得不使用那些古老的、日常使用的概念，只是我们要提高对使用这些概念的敏感和谨慎，知道它们既有日常的法，又有专业的用法，在这两种用法中既有重合，又有分别，我们还有必要知道一些在伦理学上相当约定俗成的区分。总之，我们在使用概念时有必要反省我们自己使用概念的方式，并且，假如没有特别的新

▲人们的行为常常是他们所信仰的东西的标记,但并非总是如此。

义要阐明的话,最好尽量使用伦理学本身的概念。

以下我想借助本世纪分析伦理学的成果,简单谈谈我对“道德”概念的理解,并介绍一下主要伦理学概念的一个基本分类。“道德”(Moral)与“伦理”(Ethics)常被用作同义词。这对同义词具有清楚的词源根据:“伦理”源自希腊文的 Ethos 一词,“道德”源自拉丁文的 Mores 一词,两个词所表示的都是“习惯”或“风俗”的意思。“道德的”(Moral)一词的意义既和“非道德的”(Non-moral)一词的意义相对立——这时它的意思是“属于道德的”;也和“不道德的”(Immoral)一词的意义相对立——这时它的意思是“有道德的”或者“合乎道德的”;前者可以包括后者。

哲学家们首先在与“非道德”相对照的意义上分析何为道德。他们提出了这样的问题:道德的准则和判断应如何与非道德的的准则和判断相区别?道德上的“好”或者说“善”(Good)、“正当”(Right)与其他方面的——例如在明智、法律、审美、理智、宗教等等方面的“好”、“正确”之间有什么不同?

艾伦·格沃斯(Alan Gewirth)指出:“道德”与“伦理”所表示的虽然都是“习惯”或“风俗”的意思。但是,个人或群体的伦理或道德,不仅仅在于他们习惯上或风俗中的所作所为,而且在于他们思想中认为什么是合适的、正当的行为,什么是出于道义必须履行的行为。人们的行为常常是他们所信仰的东西的标记,但并非总是如此:他们的行为也许会和自己的信仰背道而驰;而他们口头上说应该做的或应该信仰的东西也许会与其实际行为及信仰都不相同。

道德包含有一种不可逃避的规范因素。如果说,一个人可以不加思索地做出某种习惯上或风俗中的行为的话,那么,伦理学却总是要牵涉到对有关行为的反省评价和规定。即使在谈到“习惯性道德”的时候,它也决非仅指习惯本身——那种有规则地反复出现的行为次序,而是还指行为者起码是含蓄地持有的观点,即他们认为自己反复做的行为在某些方面是正当的;它决非仅仅指人们实际完成的行为,而是必定还指应该做的行为——亦即伦理学就是人们

对于行为规范或者说正当性的反省。彼彻姆(Beauchamp)也说,就其最广泛的和最为人所熟知的意义而言,道德涉及到有关正当的和错误的人类行为的各种类型的信念。

在此,我想特别强调“道德”概念的两个最需要优先考虑的一般特点:一个是它的社会性;一个是行为优先的原则。“道德”概念一语源自“风俗习惯”,但它并不能等同于一切风俗习惯。约翰·斯温论证说,“道德”概念与维护或违反那些被认为具有社会重要性的风俗习惯有关。既定社会中的习俗,并非全部、甚至并非大多数被当作是道德,那么,“道德的”同“习惯的”在意义上的明显区别是什么呢?在原始社会中,某些习俗以及行为方式,逐渐被认为要比其他的习俗和行为方式更为重要,原因在于这些习俗和行为方式直接影响到该部落全体成员的生命和幸福,或者因为它们间接影响到该部落的安全、食物供应和全体成员的舒适问题。在大多数社会中,“说实话”和“不撒谎”,“信守诺言”和“不违背诺言”,“对他人不要残忍”,“保护老弱病残”,“尊敬父母”等等行为,都已经形成成为习惯,而且是普遍的习惯,它们就渐渐被视作不仅仅是简单的风俗习惯,而且是道德。因此,斯温认为道德是指称遵守或违反被认为是具有社会重要性的习俗的名词或概念,这种重要性涉及人与人之间和人与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道德总是注意那些具有社会重要性的行为和倾向。某一类行为之所以被称为道德行为,是因为履行这类行为被认为具有社会的重要性,忽视或妨碍这类行为将造成社会的灾难。无论是问题或争论,还是判断、原则、目的,把它们区分为“道德的”和“非道德的”,其区别就是它们对于社会的利害关系程度。它们的道德性质,是由它们压倒一切的社会重要性所派生的。斯温认为并不存在所谓“固有的”、“无条件的”、“绝对的”道德或不道德,道德或不道德决定于具体社会在具体的时间和地点,履行或避免某一行为所具有的社会重要性的程度。但他又承认,显而易见,人类的哪些行为具有或不具有社会重要性,人们在对这一点的看法上具有广泛的一致性。同样令人欣慰的是,社会生活的普遍坚固性正是建立在某些原则或某些行为的广泛

一致性上。

关于伦理学应当优先和主要考虑行为的问题,我们可以再引格沃斯的观点来说明。格沃斯认为,规范伦理学的核心问题是:什么是决定行为在道德上正当和错误的标准?三个传统的问题与此相比都将退居次要。第一个问题是关于美德和恶德的,即人们的什么品性在道德上是善的,什么品性在道德上是恶的?但是,由于人们的品性总是在相应的行为中才能得到体现和被发现,因此行为的问题就逻辑地较此问题更为优先。另一个传统的问题是关于社会制度和风俗惯例的,亦即社会应该如何组织?人们所履行的行为和他们所获得的品性的种类虽然总是受到社会环境的强烈影响,但由于只有考虑到应该在人们中间培养什么样的行为和品性,才能决定应该有什么样的社会环境,所以,社会伦理学的问题也逻辑地必须以正确道德行为的标准这一核心问题的解决为先决条件。第三个传统的问题则是关于内在价值的,即什么事物或经验因其本身的缘故就是值得具有或我们所欲望的?这一问题构成了价值论伦理学的整个题材,并且是目的论伦理学的基本问题。人们在这些非道德价值方面的不同,部分是以各自天生气质或其他天资上的区别表现出来的。因此,下述做法在道德上似乎便是恰当的了,即不去试图通过某种原则来确立什么是“真实”或“正确”的价值,而是允许人们去追求他们想要得到的任何合理价值,只要他们的所做所为在道德上不错就行。这一考虑既可适合于义务论框架,又可适合于目的论框架——在正义和同等自由的基础上适合于义务论,在尽最大可能实现最大价值的基础上适合于目的论。因此,“什么行为在道德上是正当的,什么行为在道德上是错误的”这一问题,就在规范伦理学中仍然保有其中心的和逻辑上的优先地位。

这也就是说,对行为的考虑应当优先于对德性、制度和价值的考虑,在此,我只想对格沃斯的第二条理由稍做修改。罗尔斯认为对社会制度是否正义的考虑应优先于对个人行为是否正当的考虑,我想,我们也许可以把社会制度的活动视作一种集体行为,这样,就像“正义”可以被包括在“正当”的范畴之内